证券代码：300040　　证券简称：九洲集团　　公告编号：2025-082

债券代码：123089　　债券简称：九洲转2

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1），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－牧鑫天泽汇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（即 2025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）以集中竞价方式，或者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（即 2025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）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0,639,181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.7644%）；股东李斌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（即 2025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）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62,995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104%）；股东卢志国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（即 2025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）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62,995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104%）。

2025 年 9 月 2 日，公司收到股东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－牧鑫天泽汇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、李斌先生、卢志国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减持数量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【注】
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	集中竞价	2025 年 6 月 3 日	7.28-7.7	6,117,102	1.0

公司－牧鑫天泽汇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大宗交易	-2025 年 8 月 29 日	6.71-7.02	4,522,079	0.7390
李斌	集中竞价	2025 年 6 月 3 日 -2025 年 7 月 22 日	7.6-8.4	32,000	0.0052
卢志国	集中竞价	2025 年 6 月 3 日 -2025 年 7 月 14 日	8.09-8.11	62,995	0.0103

注：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影响，公司总股本自 2025 年 5 月 9 日至今，总股本由 603,020,888 增加至 611,894,977 股，因此与减持计划披露时占总股本比例存在差异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－牧鑫天泽汇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合计持有股份	10,639,181	1.7644	0	0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0,639,181	1.7644	0	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李斌	合计持有股份	251,980	0.04	219,980	0.0360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62,995	0.0104	30,995	0.0051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88,985	0.0296	188,985	0.0309
卢志国	合计持有股份	251,980	0.04	188,985	0.0309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62,995	0.0104	0	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88,985	0.0296	188,985	0.0309

二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股东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情况。

2、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公告中的相应承诺一致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股东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－牧鑫天泽汇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、李斌先生、卢志国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，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及承诺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东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